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8267號

債 權 人 簡秀玲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110,500元與釋明文件88,500元不符，應更正為正確之請求金額88,500元。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